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年滿 20 歲以上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高中以上畢業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駛執照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工作期間：預計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因本職缺經費來源為中央專案性質，如計劃或補助中止或經費用罄則應無條件解僱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農經課瓦斯補助相關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(一律以 A4 規格繳交)。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逕寄「22744 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 25 號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事室收」資料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農經課臨時人員」。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印同一頁)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(四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證明影本。

(五)相關經歷資料。

(六)簡要自傳或履歷表(不限格式)正本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談後進行甄審程序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。

九、薪資報酬：新臺幣 23,274 元。(配合基本工資調漲)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公所查詢電話：24931111 轉 304 人事室。